

聖靈的內住與成聖

(羅 15:16 ; 6:6-11,16,19 ; 8:2,12 ; 13:4-6)

黃子嘉 牧師

December 13, 2020

(Page 6)

大綱

- 一、成聖的定義
- 二、成聖的需要
- 三、成聖的方法（途徑）
- 四、成聖的能力
- 五、成聖的暗礁（不當之方法）

一、成聖的定義

1. 思考羅1:7「聖徒」與羅6:19「以至於成聖」之關係。（參考林後1:1與林後7:1）
2. 聖經中「聖」的相反詞
 - 1) 利10:10 ; 27:14歸屬的問題(俗)
 - 2) 賽6:3-8道德的問題(罪)

一、成聖的定義

3. 地位的成聖：（在基督裡）

1) 參太23:17，19；提前4:5 (金子、禮物、食物)

2) 凡在基督裡的人

- a. 與稱義同時發生。(是與稱義、得救、重生同時，是一次得著的。)
- b. 罪人(原屬自己、世界、撒但)→悔改、信主→重生得救→歸屬神。
- c. 所以：基督徒 = 聖徒 (羅1:7；林後 1:1；林前 1:2)但聖徒會犯罪(如哥林多教會)
- d. 所以：聖徒要追求「得以成聖」、「以至於成聖」(消極：不再犯罪；積極：得主榮耀)

一、成聖的定義

4. 生活的成聖 :(在聖靈裡)

1) 是在聖靈裡的數面經歷，是順從聖靈之結果。(奉獻)

a. 不再犯罪。(不作罪奴 6:17)

b. 遵行神旨。(作神奴僕 6:22)

c. 得主榮耀。(效主模樣8:28-30)

2) 是有了成聖的地位後，一生不斷追求長進的過程(經歷)。

3) 是脫離人肉體中罪和死的律。(權勢)(羅8:1-2)

二、成聖的需要

1. 罪行(羅1-4)需要「稱義」得到「成聖的地位」。
(因主耶穌之代死，寶血洗淨)
2. 罪性(羅 5:12, 21 ; 6:12,13,17,20,22 ; 7:8,11,14,17,20)
 - 1) 基督徒還會犯罪嗎？為何？基督徒還有「罪性」嗎？
 - 2) 需要脫離「罪」的權勢。(因與主同死、同活、生命之聯合)

三、成聖的方法（途徑）

1. 要「信」(6:8) 此客觀事實—知道 (6:3,6,9), 看 (6:11)

1) 死 (罪性是生而來，必須死而去！)

- a. 接受客觀的死：用信心接受舊人已經同釘十字架，已死之事實。
(神的作為，與主已同先) was crucified with (him)(過去被動直說)(6:2-8, 11--客觀的死)
- b. 經歷主觀的死：用信心支取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肉體之活動)：現在待「治死」。(神今天藉聖靈之作為)you put to death(現在主動直說)(8:13b—主觀的死。基於先有客觀的死，才有可能有主觀的死！)參考西 3:3,5(已死→治死(例：父母為小嬰孩存款)

三、成聖的方法（途徑）

1. 要「信」(6:8) 此客觀事實—知道 (6:3,6,9), 看 (6:11)
 - 1) 死 (罪性是生而來，必須死而去！)
 - 2) 活(罪性雖存在，因有基督復活生命而有新生的樣式)
 - a. 接受客觀的活：用信心接受新人已聯合基督復活形狀。(神過去作為，與主同復活)(4:4-，5,8,9,10,11-客觀的活)
 - b. 經歷主觀的活：用信心支取聖靈生命的律。(8:2,4,5,6,9，10，11)(主觀的活)

三、成聖的方法（途徑）

1. 要「信」(6:8) 此客觀事實—知道 (6:3,6,9), 看 (6:11)
 - 1) 死 (罪性是生而來，必須死而去！)
 - 2) 活(罪性雖存在，因有基督復活生命而有新生的樣式)
2. 要「獻」(6:13，16，19)此是聖靈帶入主觀經歷的秘訣。
 - 1) 順從(6:16 「奴僕對主人」是完成的，一切的主權)8:4
 - 2) 體貼(8:5-7--「思念」也mind): 愛中的體貼，隨從(參8:35-39)

四、成聖的能力

1. 生命聖靈的律(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)

神賜聖靈→賜生命之律

2. 「律」：神的救法：「高律勝低律」

賜生命的律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五、成聖的暗礁（不當之方法）

1. 憑己力(羅7)。

2. 苦待身體。

※不靠聖靈而靠肉體力量行律法必受制於「死的律」
(羅7:18-25)